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1 日教務長簽核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20 日教務長簽核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長簽核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2 日教務長簽核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校字第 107001249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院長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程主任。
  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院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含應聘任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系所學生代表等參與。
  - 四、視課程需要，邀請相同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。
-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  - 二、複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 - 三、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-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必選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簽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